

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「工運基金」動支要點

八十三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訂定

一百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第二條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有關本會工運基金動支悉依以下各款原則辦理：

一、本會會員參加本會發起之勞資爭議，因而遭免職處分者：

1. 參加爭議行為遭免職者須符合下列三個條件：

(1) 該爭議行為確為工會依法定程序召開及有效之決議所發動者。

(2) 參加該爭議行為過程中非經理事長指揮或法定會議具體授權，而係以個人行為致違犯工作規則遭免職者不予慰問。

(3) 參加爭議行為者不得有有害於他人生命、財產及身體自由之行為。

2. 慰問額度：以離職當時之月薪資給付(不含產銷獎金)，按月給付至第三審判決確定為止，並給付此一期間之訴訟費及律師費。勝訴後，如公司補償薪給時，須繳還工會全額慰問金，但訴訟費及律師費無須繳回。有關律師費之給付依本會常年法律顧問收費標準辦理。

二、本會會員參加本會發起之勞資爭議，因而遭曠職或行政處分者：

1. 曠職：全天 2,000 元，半天 1,000 元。

2. 記過：2,000 元。

3. 申誡：1,000 元。

4. 警告：500 元。

三、本會會員參加本會動員之廠外工會抗爭活動者，其津貼補助原則為每次活動，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 500 元，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，並由理事會依實際狀況於公告備忘錄上註明是否補助。

第三條 前條各款所謂本會會員均含理事、監事、代表等職員幹部。

第四條 本要點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